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部分无形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63.56%股权、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36.00%股权、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机”）36.00%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27.16%股权，与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资产”）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飞资产补足。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贵州新安 100%股权、西飞铝业 63.56%股权、西安天元 36.00%股权、沈飞民机 36.00%股权、成飞民机 27.16%股权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272,319.14 万元，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297,541.65 万元。由此，置换交易差额对价为 25,222.51 万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飞资产补足。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

飞、航空工业天飞、贵州新安、西飞铝业、西安天元、沈飞民机、成飞民机全部净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即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

上市公司与西飞资产签订了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该等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年度。

西飞资产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或“业绩承诺资产”的合理授权经营费）合计数不低于当期“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预测合计数，承诺业绩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或“业绩承诺资产”的合理授权经营费）（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航空工业西飞	无形资产组（包括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58,047.97	230,857.45	236,990.41
2	航空工业陕飞	专利权	274,926.00	266,039.50	273,732.80
3	航空工业天飞	专利权	23,652.91	30,383.49	35,486.22
合计			456,626.88	527,280.44	546,209.43

注：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1）航空工业西飞的产品成本中外购件（含机载成品、外购零部件等）占比 84.19%，外购件与相应“业绩承诺资产”无直接关系，相应“业绩承诺资产”主要用于飞机零件加工生产和部装、总装生产过程，对应的产品即为“其他非外购部件”（以下简称“自生产件”），“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航空工业西飞飞机及部件销售相关收入（报告期内即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5.81% 预测。2）同理，航空工业陕飞的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航空工业陕飞飞机及部件销售相关收入（报告期内即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2.66% 预测。3）航空工业天飞的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航空工业天飞飞机维修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即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预测。

2、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西飞的上述“无形资产组”包括 2 项非专利技术、225 项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航空工业陕飞的“专利权”指 423 项专利权，航空工业

天飞的专利权指 38 项专利权。评估基准日后，该等置入标的公司的资产范围有所变动（如新授权专利、到期专利等）。“业绩承诺资产”指航空工业西飞的全部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航空工业陕飞的全部专利权，航空工业天飞的全部专利权。“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业绩承诺指标不因未来该等资产的范围、数量变化而变化。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438），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 2020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主营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主营收入（或“业绩承诺资产”的合理授权经营费）（万元）			
			2020 年实际	2020 年承诺	差异数	完成率
1	航空工业西飞	无形资产组（包括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242,340.69	158,047.97	84,292.72	153.33%
2	航空工业陕飞	专利权	293,606.17	274,926.00	18,680.17	106.79%
3	航空工业天飞	专利权	27,161.79	23,652.91	3,508.88	114.83%
合计			563,108.65	456,626.88	106,481.77	123.32%

2020 年，航空工业西飞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主营收入为 242,340.69 万元，航空工业陕飞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主营收入为 293,606.17 万元，航空工业天飞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主营收入为 27,161.79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主营收入合计为 563,108.6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合计数，完成率为 123.3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438），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主营收入超过业绩承诺，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时阳

曾念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